##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沙污水处理厂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项目询价文件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沙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拟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基本情况

1、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高新区希望大道666号，主要服务于通州城区、高新区及西亭片区生产生活废水，日处理能力9.6万吨/日，其中一期4.8万吨/日，二期4.8万吨/日，均采用AAO工艺+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主要服务于开沙岛、镇区部分生产生活及工业废水，日处理能力2.5万吨/日，其中一期0.5万吨/日，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二期2.0万吨/日，采用AAO工艺+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范围：益民公司及东沙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环保备案工作。

（二）价格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000元(报价≤本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的服务单位。

（三）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成果组成：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告，并按规定在环保局完成备案工作**。

（五）质量及服务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及苏环发【2024】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益民公司及东沙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对出具的编制报告负责。

（六）成果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益民公司及东沙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告及环保局备案工作。

（七）付款方式：成果提交后，凭开具的增值税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述采购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元，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招标范围以内全部工作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中标单位服务中产生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单位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5.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900元整，投标保证金（现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开标地点并递交（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如未携带，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正、副本各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

5.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6.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7.业绩复印件至少1份（合同）加盖公章；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9.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文件按照以上组成要求中1-10项密封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报价单位应在 2024年4月8日9时00分前，按《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制一式贰份。盖章密封后送达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受。

2.开标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瞿先生 电话：0513-86119037

五、开标和定标：

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本次询价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及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并签订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签订合同后，以电话的形式通知中标单位进行污水处理厂的预案编制。

**3.中标单位签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10%。如未能按期完成修边及备案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特别说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投标截止期前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价文件，报价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投诉。对于供应商质疑的内容，采购人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3天进行回复。

八、采购单位：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云霞              电话：0513-68355007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沙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家）** | **单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及东沙污水处理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  | 2 |  |  |  |
| 人民币（大写）： |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